阿勒泰市北屯镇热源点环保提标改造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阿勒泰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北屯镇分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录

1 概述.....1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1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1
2.2 公开方式.....3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4
3.2 公示方式.....6
3.3 查阅情况.....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11
6 其他.....11
7 诚信承诺.....11

阿勒泰市北屯镇热源点环保提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本次公众参与先后采取网络、报纸等形式，向公众告知项目情况。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2021 年 5 月 24 日，阿勒泰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北屯镇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阿勒泰市北屯镇热源点环保提标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2021 年 5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同时两次在阿勒泰日报陆续刊登第二次公示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阿勒泰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北屯镇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阿勒泰市北屯镇热源点环保提标改造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阿勒泰市北屯镇热源点环保提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2021 年 5 月 24 日，受阿勒泰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北屯镇分公司的委托，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阿勒泰市北屯镇热源点环保提标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工程名称：阿勒泰市北屯镇热源点环保提标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北屯连心路 1-8 号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87°47′4.58597″E,47°22′39.38661″N。

3、项目总投资：4100 万元

4、建设概要：本项目建设型号为 SZL29-1.6/130/70-AII 型的 2×40t/h 燃煤锅炉，配套建设 2×3500m 的管网，并建设 17 座换热站，属于新建项目。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阿勒泰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北屯镇分公司

联系人：史主任

联系电话：18290930123

电子邮箱：939966871 @qq.com

（三）承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瑞

联系电话：0991-5265516

电子邮箱：1498040661 @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阿勒泰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北屯镇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阿勒泰市北屯镇热源点环保提标改造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该

网站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首次公示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1：



图 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阿勒泰市北屯镇热源点环保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并在阿勒泰日报陆续刊登了两次《阿勒泰市北屯镇热源点环保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阿勒泰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北屯分站热源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1年5月24日，受阿勒泰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北屯镇分公司委托，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阿勒泰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北屯分站热源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阿勒泰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北屯分站热源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谢工，联系电话：0991-526551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阿勒泰市北屯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阿勒泰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北屯镇分公司

联系人：史主任

联系电话：18290930123

电子邮箱：939966871 @qq.com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谢瑞

联系电话：0991-5265516

电子邮箱：1498040661 @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止。

阿勒泰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北屯镇分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阿勒泰市北屯镇热源点环保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

网上公示截图如图 2 所示：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和 2021 年 9 月 9 日分别在阿勒泰日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阿勒泰日报是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本次选择阿勒泰日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开照片见图 3 和图 4。



阿勒泰日报 2021年9月8日 星期三 加本报微信请扫描旁边的二维码 广告 7

阿勒泰日报 阿勒泰市红墩路62号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 0906-2315709(办)

声明

○乌鲁木齐市卞晓婷持有的新AF6V76号小型普通客车(车辆识别代号:LJ0CABA2BL0111113;发动机号:SKH7683;品牌型号:江铃牌JX6467L)机动车前牌照丢失,声明作废。

○阿勒泰市付铁军位于文化路2区市政10栋2单元502室的不动产权证(产权证号:房权证阿市房字第00035234号)丢失,声明作废。

○阿勒泰市阿茹娜·加尼别克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S650150998)丢失,声明作废。

○青河县青河镇人民政府邻舟行政执法证(执法类别:乡镇行政管理;执法证编号:蒙治H060004)丢失,声明作废。

○阿勒泰市库尔班·哈勒克、热沙拉提·阿德力位于团结路3区江南花苑1栋1单元602室的不动产权证(产权证号:房权证新(2018)阿勒泰市不动产权证字第0001746号)丢失,声明作废。

○富蕴县刘世安持有的新18861号中型普通客车(车辆识别代号:LJ17VA30440720162;发动机号:41007632;品牌型号:江淮HFC6500A1)机动车后牌照丢失,声明作废。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布尔津县支行位于布尔津县环南西路旅游宾馆大门东侧的房产证(证号:0000705号;建筑面积:762.55平方米)丢失,声明作废。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布尔津县支行位于布尔津县环南西路旅游宾馆大门东侧的土地使用证(证号:(2001)0139号;建筑面积:762.55平方米)丢失,声明作废。

○阿勒泰市丝绸之路汽车租赁中心(法定代表人:张良)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万福家宴馆(法定代表人:安彩娥)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6542268000131)丢失,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阿勒泰地区嘉合拍卖有限公司将如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标的为采伐林木共4279.70m³,树种为落叶松、云杉、榆树、杨树。本次拍卖标的以现状拍卖。木材保证金为26万元(贰拾陆万元整)。

预展时间:2021年9月8日~9月16日

预展地点:标的所在地

保证金交纳的时间: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16日提交书面申请,并于2021年9月16日18:00前向指定的账户内交纳。

竞买保证金应汇入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阿勒泰地区嘉合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蕴县支行

账号:965007010082776677

经审查,竞买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阿勒泰地区嘉合拍卖有限公司将在2021年9月16日18: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拍卖时间、地点:

拍卖时间:2021年9月17日上午12:00

拍卖地点:富蕴县顿河商厦三楼嘉合拍卖厅

联系方式:

阿勒泰地区嘉合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经理

电话:13565826655

阿勒泰地区嘉合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阿勒泰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北屯分站热源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拟向公众公告如下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03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包括项目附近的企业及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连接为: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建设单位:阿勒泰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北屯镇分公司

联系人:史主任

联系电话:18290930123

电子邮箱:939966871 @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止。

公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2020年林下经济节点通硬化路切肯达拉-通巴-181吊桥(二期)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9月10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算者,请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电话:13369068876

阿勒泰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电话:0906-6280514

昌吉州庭州浩泰路桥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公告

兹有阿勒泰市公安局持有的新OH0126、新OH0109、新OH0265、新OH0267、新OH0280、新OH0123、新OH0106、新OH0125、新OH0341。以上车辆机动车前后车牌照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阿勒泰市公安局

2021年9月7日

普法知识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上接9月7日7版)

第三百八十二条 需役地以及需役地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部分转让时,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受让人同时享有地役权。

第三百八十三条 供役地以及供役地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部分转让时,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地役权对受让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百八十四条 地役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役地权利人有权解除地役权合同,地役权消灭:

(一)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滥用地役权;

(二)有偿利用供役地,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后在合理期限内经两次催告未支付费用。

第三百八十五条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第三百八十六条 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完待续)

图3　2021年9月8日阿勒泰日报公示



图 4　2021 年 9 月 9 日阿勒泰日报公示

3.2.3 张贴公告

我单位在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同步在项目所在区域公告栏处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张贴公示公告，张贴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起，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项目公示选择在项目所在地人流量大的地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在项目所在区域公告栏张贴公示的现场照片

见图 5 和图 6。



图 5　公告栏张贴告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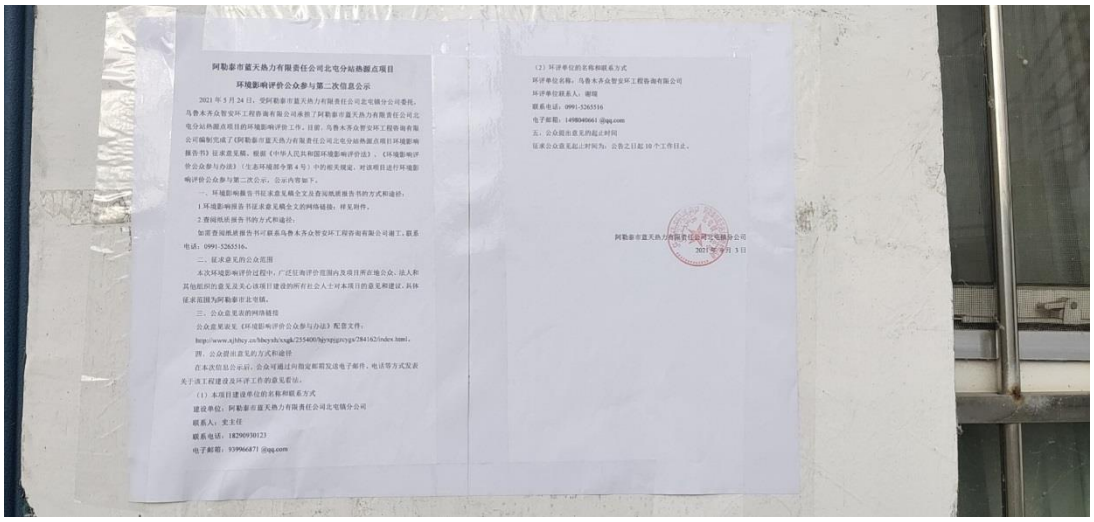

阿勒泰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北屯分站热源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1 年 5 月 24 日，受阿勒泰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北屯镇分公司委托，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阿勒泰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北屯分站热源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阿勒泰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北屯分站热源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样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谢工，联系电话：0991-526551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阿勒泰市北屯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ajhbcy.cn/hbcysh/xxgk/255400/hjyqpjgxyga/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阿勒泰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北屯镇分公司

联系人：史主任

联系电话：18290930123

电子邮箱：939966871 @qq.com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谢瑞

联系电话：0991-5265516

电子邮箱：1498040661 @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止。

阿勒泰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北屯镇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3 日

图 6　公告栏张贴告示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和张贴公告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阿勒泰市北屯镇热源点环保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2.1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阿勒泰市北屯镇热源点环保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阿勒泰市北屯镇热源点环保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阿勒泰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北屯镇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诚信承诺书附后。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阿勒泰市北屯镇热源点环保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阿勒泰市北屯镇热源点环保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阿勒泰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北屯镇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阿勒泰市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北屯镇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